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杨均宽先生代为主持，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